

##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 08：15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許秀卿 校長

四、記錄：洋愷威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 13 人 出席比例 86%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202067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及確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受時程規劃。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課程計畫已獲縣政府府教發字第 11202067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配合本校重要行事活動，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決議：本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

三、請學校教師確認授課時間、地點、科目後向教導處提供公開授課資料。

決議：本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附件一

112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

組織名稱	工作內容 (條列 3~5 項重點工作項目即可)	定期會議/集會期程規劃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發展、撰述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 2.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3.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特推會作個別學生審查，通過後據此完成特教學生課程計畫併入學校課程計畫提交課發會	✓					✓		✓				✓
尋覓藝境學習社群	1. 素養導向閱讀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2. 教學端執行回饋與分享 3. 閱讀教學設計與閱讀素養研究		✓	✓	✓	✓			✓	✓	✓	✓	

附件二

本校 112 學年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

序號	職稱	姓名	授課班級/領域	說課日期/ 日期	觀課日期/ 日期	議課日期/ 日期	備註
1	校長	許秀卿	/	/()	/()第節	/()第節	
2	教導主任	莊彥婷	/	/()	/()第節	/()第節	
3	總務主任	顏淑華	/	/()	/()第節	/()第節	
4	教務組長	洋愷威	/	/()	/()第節	/()第節	
5	訓導組長	劉冠甫	/	/()	/()第節	/()第節	
6	一年級導師	周佩均	/	/()	/()第節	/()第節	
7	二年級導師	李皓容	/	/()	/()第節	/()第節	
8	三年級導師	楊佳穎	/	/()	/()第節	/()第節	
9	四年級導師	洪久惠	/	/()	/()第節	/()第節	
10	五年級導師	張櫻齡	/	/()	/()第節	/()第節	
11	六年級導師	張宸豪	/	/()	/()第節	/()第節	
12	科任教師	侯政甫	/	/()	/()第節	/()第節	

##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10 日 13：30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許秀卿 校長

四、記錄：洋愷威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 13 人 出席比例 86%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202067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次會議為本學年第二次課發會。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規劃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與節數，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112 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且 113 學年度全校皆為十二年國教課綱。

二、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調整修正。

決議：本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不修正。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情形，本土語文共有閩南語文、原住民語文-鄒語兩類課程。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學生選讀訂於 113 年 5 月進行調查，本校如果其他學生學習需求，再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

決議：本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 13：30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許秀卿 校長

四、記錄：洋愷威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 13 人 出席比例 86%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10/24(星期二)召開 113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後續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9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9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六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將進行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本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2/10/24(星期二)召開 113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教師依據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進行課程計畫內容修正。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決議：本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

113.1.19 府教發字第 1130016849 號函

## 壹、備查重要事項說明

- 一、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參見表 7）：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規定(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 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 ，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促進方案」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6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且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校訂課程為學校自主，而國教署尊重學校校訂課程規劃，並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交通安全其於教學中。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係以融入課程、宣導、講座、體驗等方式列入。	依據本府110年3月12日府教社字第1100057111號函	擇不同形式融入課程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必備項目	
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6854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防災教育	各縣(市)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

		防救要點辦理 (109年7月22日修訂)	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12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20023139A號函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 二、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 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及學習節數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安排學習節數。
- 四、體育班之課程規劃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安排學習節數。



##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 13：30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許秀卿 校長

四、記錄：洋愷威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 13 人 出席比例 86%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10/24(星期二)召開 113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113 年 7 月 5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3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5 人，實際出席 13 人，出席比例 86%，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二。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巡迴六年級特教領域及校訂課程計畫調整，於 113 年 6 月 6 日經特推會通過，詳如附件八。

決議：本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選用。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本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

議。

決議：本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3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校務會議討論後，教導處進行彙整後公告。

決議：本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結果如附件六。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附件三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十字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一覽表

學習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本土語文	閩南語		康軒	真平	康軒	真平	康軒	真平
	客家語							
	原住民語		原民會 政大	原民會 政大	原民會 政大	原民會 政大		原民會 政大
	新住民語							
英語文				翰林 HW	康軒 WW	康軒 WW	康軒 WW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生活課程	社會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 附件四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十字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縣政府頒佈「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五、評鑑資料與方式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內容	評鑑人員	評鑑方式	時間
課程總體架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課程發展委員會	討論、訪談	2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評鑑、觀察法	5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觀察法、討論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評鑑、討論	每學期末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教科書委員會	討論、訪談、問卷調查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觀察法、訪談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各彈性學習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三)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	討論、訪談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觀察法、訪談、問卷調查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導)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導)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及班級經營能力，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理（課）教師等。

####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第一學期於 9 月 17 日前、第二學期於 2 月 25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導處。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於無課時間進行觀課活動，且在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或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於觀課時間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或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1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並於教學觀課結束後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 五、每場次教學觀課紀錄表件，於會後由教導處整理成冊。

####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導處於每學年 9 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導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五、請教學者或觀課者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導處彙整。

六、教導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導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1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 校長及教師公開觀課計畫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授課班級/領域	說課日期/日期	觀課日期/日期	議課日期/日期	備註
1							
2							
3							



113 學年度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單

領域/科目		設計者			
授課班級		年 班	公開授課時間	年 月 日 (00:00~00:00)	
單元名稱		總節數	___節( ___分鐘)	教學節次	第___節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總綱 核心素養				
	領域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目標		
	學習內容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教學策略)			時間	評量內容(表現任務)	

(授課教師填寫)

113 學年度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單

領域/科目		設計者			
授課班級		年 班	公開授課時間	年 月 日 (00:00~00:00)	
單元名稱		總節數	___節( ___分鐘)	教學節次	第 ___節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總綱 核心素養				
	領域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目標		
	學習內容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教學策略)			時間	評量內容(表現任務)	

(授課教師填寫)

113 學年度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照片及說明

(觀課者協助拍攝)

公開授課教師：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召集人或觀課教師填寫)

113 學年度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b>觀察重點--學生的學習情形</b>				
行為類別	觀察學生行為紀錄			
	大部分學生投入	約半數學生投入	少部分學生投入	
專心參與課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練習技能(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互相合作或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論：學生學習情形				
<b>觀察重點--教師的教學情形</b>				
序號	檢核項目	優良	普通	可改進
1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適時檢視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以促進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積極的班級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論：教師教學的優點及待改進之處				

(觀課教師填寫)

113 學年度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教學省思表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年 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活動 內容簡述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觀課教師 回饋心得			
授課教師 自我省思			

(授課教師填寫)

113 學年度嘉義縣十字國小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									

			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十字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十字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月31日)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五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 13：30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許秀卿 校長

四、記錄：洋愷威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 13 人 出席比例 86%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10/24(星期二)召開 113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113 年 7 月 5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3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

(三) 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5 人，實際出席 13 人，出席比例 86%，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無自編教材，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含巡迴特教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三，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四、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五、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六、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七、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八、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九、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十、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十一、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巡迴六年級部定領域課程計畫，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經特推會通過，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